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51號

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茂昆即萬駿電器維修店、高添福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萬駿電器維修店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
歷史登記資料（即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4年3月12日）「時
任」負責人之身分資料。

（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相對人萬駿電器維修店之
最新資料其異動日期為民國114年8月1日，故聲請人有釋明
簽發系爭本票114年3月12日「時任」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資料
之必要。惟聲請人於115年2月13日陳報狀所附歷史登記資料
核准日期為114年5月19日，非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4年3月12
日之區間，故有再次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